

上海市 2019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市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着力构建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推动上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一、坚持总体设计，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抓住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切入点、着力点、发力点，积极构建更为完备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长效管理。一是本市制发了《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 号），明确了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改革路径；二是制定《上海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2 个配套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各类型绩效管理工作的分类指导；三是开展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建设试点，推进教育、卫生等市级预算部门先期启动行业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为 2020 年全面推进打好基础。

二、抓住关键环节，推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围绕预算决策、编制、执行、决算和信息公开的五个重点环节，积极推进绩效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实施：

1. 在预算决策环节，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绩效目标作为立项入库和事前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并将

评估、评审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

2. 在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目标的约束功能和源头作用，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推动市、区两级开展绩效目标会审，其中市级财政部门选择了 15 个预算部门对其编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目标、重大政策目标、重点支出项目目标进行了专项会审，提高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3. 在预算执行环节，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推进预算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按照资金比例不低于预算项目支出 80%的要求推进绩效跟踪工作，并进一步优化绩效跟踪的方式和流程，提高绩效跟踪的效率。

4. 在决算环节，加强构建部门自评与外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与再评价相结合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一是推动预算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自评，评价的资金量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资金总量的 50%以上。二是市财政局组织开展对 20 个重点项目、9 个市级财政政策、6 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重点评价，涉及资金量 62.6 亿元。三是选择部分项目探索实施再评价，对原评价结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进一步客观衡量和反映项目的绩效评价质量和资金使用效果。四是继续加强评价结果应用，试点将评估结果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审中加强应用。

5. 在信息公开环节，进一步加大市级预算部门的绩效信息公开力度，2019 年市级预算部门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的项目数量从 2018 年的 331 个项目扩大至 498 个，并公开所有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在部门决算公开时，市财政局选择了 15 个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全文，以及预算部门的 498

份绩效自评报告摘要，作为参阅材料报年中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三、强化信息化应用，提高预算绩效信息化管理水平

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的一体化建设，增强信息系统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关键环节的支持能力，并实现系统终端由财务部门向业务部门延伸的服务功能，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配合。

四、加强绩效考核，突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

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依据《市级部门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区级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问责必精准”的原则，对市级预算部门和区财政局的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绩效考核办。

五、保障政策落地，大力开展绩效政策业务培训

加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培训力度，对预算部门和单位、区财政组织开展了 20 余场的专题政策业务培训，培训近 5000 人次，促进各部门、各区准确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实施要点，积极营造“讲绩效、重绩效、比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六、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打算

2020 年，市财政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

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其中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积极构建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相适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推动主要领域和行业基本建成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架构。二是进一步加快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改革，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加大绩效信息的公开力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整改管理、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促进单位从“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变。三是进一步推进市、区绩效管理联动，加强推进市、区预算绩效信息化应用，以管理手段信息化促进业务流程规范化，加强对区、乡镇绩效政策和业务的指导培训，提高本市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四是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切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以考核促管理、提效果。